

《2001年進出口(電子交易)條例草案》委員會

就2002年1月22日會議席上討論事項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 (1) 提供因實施處理貨物艙單的電子數據聯通系統(下稱“電子聯通貨物艙單系統”)而需予刪除的30個職位的詳情。
- (2) 考慮參照《2001年應課稅品(修訂)規例》，改善擬議第32A條的草擬方式，使海關關長(下稱“關長”)只可行使其權力，在例外的情況下規定承運商採用紙張形式作為提交貨物艙單的其中一種方法或唯一的方法。
- (3) 關長就強制使用電子方式提交艙單而刊登的任何公告，均應以附屬法例的形式作出，並須經立法機關審議。
- (4) 就電子聯通貨物艙單系統設定明確的過渡期，以鼓勵業界盡早使用該系統。
- (5) 諮詢香港物流發展局轄下的支援中小企物流專項小組，研究如何處理以電子方式提交的道路運輸工具艙單，並向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匯報可行性研究的結果。
- (6) 提高電子聯通貨物艙單系統收費諮詢工作的透明度。除了承運商外，政府當局亦應諮詢工業貿易諮詢委員會、紡織業諮詢委員會及各個商會，讓使用者知悉額外的費用為何。
- (7) 提供文件，載列適用於與貿易通簽訂不同年期合約的使用者的擬議收費計劃。

立法會秘書處
2002年1月31日